

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图书馆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的 通 知

各图书馆学会、各图书馆：

为激励广大会员开展图书馆学理论研究，提高学术研究水平，促进专业队伍建设，推动图书馆事业的繁荣发展，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将举办 2023 年度图书馆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原则

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；

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；

本专业或高规格出版社、报刊发表成果优先。

二、评审组织

评审工作由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，学术工作委员会承担评审工作，学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申报和组织协调工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限于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省级会员，每个申请人限报两项成果。

2. 上报成果限于图书馆学、情报学及文献信息学学科范围内的中文专著与论文，不包括会议报道、通讯、人物专访等非科研成果。论文字数不少于 2500 字。

3. 上报成果限于省级以上(含省级)期刊公开发表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。不受理增刊或论文集发表的论文。不受理国外、港澳台地区的出版物及网络文章。

4. 限于本省作者为主要责任者的专著与论文。

5. 以成果的第一作者为主申报人；其他作者需提供第一作者放弃申报权并授权该作者申报的书面说明，方可申报。

6. 凡已经获得同级或高于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奖励的科研成果，不再重复评选。

7. 申报学术成果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表或出版成果。

四、申报须知

1. 申报工作由各图书馆学会（大兴安岭地区图书馆、绥化市图书馆）统一汇总，在限定时间内上报省学会秘书处。

2. 申报人须填写《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23 年度图书馆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申报表》和《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23 年度图书馆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汇总表》。

3. 提交成果原件与复印件(包括作品封面、目录、原文)、佐证材料(被引用、被转摘、被参考、获奖等情况说明)各 1 份。

4. 申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5. 不收评审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18 号 邮编：150090

E-mail: hljtsgfdb@163.com

联系人：邓丹 马琳 周蕴博

联系电话：0451-85990512

附件：

1. 《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23 年度图书馆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申报表》
2. 《黑龙江省图书馆学会 2023 年度图书馆学优秀科研成果评奖汇总表》

